

广东优联麦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SAEZB20250004)

一、招标条件

广东优联麦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招标编号：FSAEZB20250004），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云浮市新兴县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本光伏项目拟规划建设直流侧总容量 1210kWp 的并网型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屋顶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组件容量规格不低于 605Wp。项目所涉及的厂房一和研发车间均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拟采用 2.2m 镀锌钢搭棚+BIPV 方式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涉及的建筑屋面面积为 5600 m²。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后，增加屋面负重屋面在屋面承重限值范围内。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确认建筑结构荷载符合要求并对设计图纸和方案等资料盖章，确保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后，屋面结构承载力满足建筑结构安全要求。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单价承揽本项工程，并根据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的承包方式完成从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全部工程的勘察与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所有的配套设备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配套并网系统设施、交流汇流箱、逆变器、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视频监控系统、电站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等）；开展本项目的配电房建设，含提供、安装 2 台二级能效配电变压器（变压器总容量约 1650kVA）、高低压柜、电容柜、联络柜、并网柜、计量柜等；建设 1 座停车棚光伏电站，提供、安装 1 个功率为 120kW 的快充充电桩和 8 个功率为 7kW 的慢充充电枪；屋面补漏（如有漏水问题）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网接入系统检测、全部工程系统调试及试运、验收并交付生产、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

如因工厂业主或供电局原因，要求增加工程量，则涉及到的设备材料采购费用、建安工程费用等均包含在总承包费用里。

在光伏设备安装前，由投标人对建筑物屋顶进行免费的漏水检查与屋面修复工作，确保安装前后前屋顶不漏水，此部分费用属投标方范围，纳入投标总价内。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及满足并网投运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本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装机容量总计约 1210kWp，不划分标段，如下表所示。投标人应按招标装机容量进行报价，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据实际建设容量及每瓦单价结算，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名称	地区	装机容量 (MWp)	项目划分	屋面名称	并网接入方式	安装方式	备注
广东优联麦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0kWp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云浮市新 兴县新城 镇新成工 业园·北园 区 XXBY-04- 06-01 地 块	1.210	不分期	厂房建筑 的屋面	采用 0.4kV 低压接入方 式，实际接入 方案以电网 公司批复为 准。	采用 2.2m 镀 锌钢搭棚 +BIPV 安装工 艺	光伏组件单 块功率及敷 设的屋面区 域，以最终 的设计图纸 为准。
-	总计	1.210	-	-	-	-	-

工期安排：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得晚于业主厂房建筑验收后 60 日完成（以供电局并网验收单为准）。工期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招标方或招标方指定的公司签订 EPC 合同。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段 编号	标段编号名称	最高限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	----------	--------	---------	----	------	----

1	1	广东优联麦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28,756.55	业主厂 房建筑 验收后 60 日内	详见招标 文件	-
---	---	------------------------------------	--------------	----------------------------	------------	---

三、招标类别：工程类

四、承包方式：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单价承揽本项工程。

投标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费用、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投标人需具备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在光伏工程、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 EPC 总承包或系统集成工程的实施经验和能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提供 3 个或以上单项工程容量不低于 1MWp 的光伏发电项目合同（EPC 总承包或系统集成业绩）。

3)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力，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4)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施工和设计资质（如投标人仅具有以下的施工资质，则设计需要分包（设计分包只能有 1 家分包商，且该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必须满足以下的设计资质要求，且不得再分包或转让。）；如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的施工及设计资质，则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分包。），具体如下：

设计资质（a 项为必须具备的资质，b-f 项如有请提供）

- a)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
- b)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送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 c)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 d)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火力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

e)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

f)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 (以下 g\h 项施工资质必须满足其一, 并同时具备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承装类《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 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g)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h)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5) 允许投标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分包。如果分包, 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分包计划以及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扫描件。g\h 项的投标人除设计、接入系统和监控系统可专业分包外, 其余部分必须自行施工, 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册及社保缴纳记录, 有劳务分包计划的需提交劳务公司资质以及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扫描件。

6) 分包商(如有) 不得再分包或转让。分包商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力、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分包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中标后除非招标人同意, 不得变更分包商,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7) 投标人及其分包商(如有) 在近 3 年内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属自身或分包商的原因而被终止合同, 且不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处罚期内(由投标人及其分包商出具承诺函)。

8) 投标人及其分包商(如有) 应是未处于被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

9) 投标人及其分包商(如有) 应是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说明: 1) 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2) 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专业, 可提供网页打印件),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及劳动合同。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投标人至少应当提供合同协议书、能清晰显示合同承包范围的合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或投运证明等类似文件等。

12)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若招标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就其所提供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原件供招标人核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25 年 10 月 9 日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 招标文件发售金额：招标文件费每套 500 元，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单位出具凭证。

4. 报名方式：

①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必须以与其投标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对公账户网银汇款或以投标供应商名称到银行现金汇款），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信息：FSAEZB20250004 招标文件费。

②购买标书账户信息（本账号非保证金缴纳账号）：

（1）收款单位：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收款账号：392000100100658362

（3）开户行：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注：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 60 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本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遗失和不可抗力的情况等都不承担责任。

③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见公告第六条投标人需具备的条件书面资料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请将报名所需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到我司邮箱，以 FSAEZB20250004+供应商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发送至以下邮箱：cjh@fsaee.com。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及地点以招标公告为准）：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北京时间，下同）：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由投标人提交到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6楼开标室）。

4、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5、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投标人请注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fsaae.com/>）等网站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谭先生

电 话：0757-82363076

电子邮件：7301705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6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7-82363119

电子邮件：cjh@fsaae.com

十二、公告附件

无

招标单位：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